

110.12.27 修正及增修條文對照表

新編或修正條文	新 條 文 內 容	原條文所在	原條文內容	說 明
第 16 條 第 2 款	<p>除新股法官、審判長、庭長折抵補案件標準，依第 17 條規定辦理外，其餘折抵補案件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二、特殊專業類型案件，於分案時先折抵訴字、重訴或簡字或小字一件。案件終結時再折抵二件，但一般原住民民事事件或以和解、調解、撤回或裁定方式終結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事件法施行後，新分之勞動調解事件（含勞專調、南勞簡專調、南勞小專調）、於分案時先折抵訴、重訴、南簡、南小 1 件；案件除撤回或裁定駁回、移轉管轄及調解不成立且不進入訴訟者外，因判決終結者，再折抵 2 件；因調解、和解成立終結者，再折抵 1 件。</p>	同條	<p>除新股法官、審判長、庭長折抵補案件標準，依第 17 條規定辦理外，其餘折抵補案件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二、特殊專業類型案件，於分案時先折抵訴字、重訴或簡字或小字一件。案件終結時再折抵二件，但一般原住民民事事件或以和解、調解、撤回或裁定方式終結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事件法施行後，新分之勞工調解案件（含勞調、重勞調、南勞簡調、南勞小調）於分案時先折抵訴、重訴、南簡、南小 1 件；案件除撤回或裁定駁回、移轉管轄外，因判決或調解、和解成立終結者，再折抵 3 件；如案件調解不成立且不進入訴訟者，案件終結時折抵 1 件。</p>	<p>一、108 年 4 月 19 日民事庭庭務會議已授權待司法院正式頒佈勞動調解事件字別時，無須再召開庭務會議，即可逕自修正字別；另勞動事件法就「勞動調解事件」已有明文規定，為免歧異，將舊條文中「重勞調」刪除、「勞調」、「南勞調」、「南勞小調」、「勞工調解案件」更正或修改如新條文。</p> <p>二、經庭務會議檢討勞動事件法施行後新分之勞動調解事件折抵訴、重訴、南簡或南小字案件之結果，調整折抵方式及比例如新條文所示，且為求公平，決議此部分修正條文內容應自 111 年新事務分配年度開始時起施行。</p>

110.12.27 修正及增修條文對照表

<p>第 16 條 第 1 款</p>	<p>除新接股法官、審判長、庭長折抵補案件標準，依第 17 條規定辦理外，其餘折抵補案件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一、訴訟案件如當事人人數超過十人者，每逾十人折抵同字號案件一件，收案時先折抵二分之一，該二分之一由承辦法官決定何時抵分，但應一次抵完，其餘二分之一嗣該案如以判決方式終結，於裁判書原本送至分案室確認之日起再折抵其餘二分之一；以和解、調解筆錄方式終結者，僅得折抵四分之一；若以裁定或撤回終結者，餘數即不再折抵。起訴後，因訴之追加或因承擔、承受訴訟致當事人人數逾十人以上者，於案件終結時，準用前述標準計算應折抵之件數，並扣除原已折抵案件數後，補行折抵。金字別案件如當事人人數有上開情形時，承辦法</p>	<p>同條</p>	<p>除新接股法官、審判長、庭長折抵補案件標準，依第 17 條規定辦理外，其餘折抵補案件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一、訴訟案件如當事人人數超過十人者，每逾十人折抵同字號案件一件，收案時先折抵二分之一，該二分之一由承辦法官決定何時抵分，但應一次抵完，其餘二分之一嗣該案如以判決方式終結，於裁判書原本送至分案室確認之日起再折抵其餘二分之一；以和解、調解筆錄方式終結者，僅得折抵四分之一；若以裁定或撤回終結者，餘數即不再折抵。起訴後，因訴之追加或因承擔、承受訴訟致當事人人數逾十人以上者，於案件終結時，準用前述標準計算應折抵之件數，並扣除原已折抵案件數後，補行折抵。</p>	<p>詐騙集團或吸金集團被害人所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經移送民事庭審理；或被害人逕自提起民事訴訟，而分為金字案號時，其當事人常因人數眾多而符合本條款折抵同字號案件之規定；惟金字案件數量不多，且同一刑事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民庭時均歸由同一法官審理，同一法官日後再行分得金字案件或得抵分金字案件之機會渺茫，是應准許承辦法官可以書面選擇將因本條款所得折抵同字別案件，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改折抵訴、重訴、簡字或小字號案件；並以此增訂條文作為日後有相似情形之特殊案號案件折抵時，分案庭長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	---	--

110.12.27 修正及增修條文對照表

	官可以書面選擇改折抵訴、重訴、簡字或小字號案件。			可類推適用改以折抵一般案號案件之依據。
第 5 條(增列第 3 項)	<p>起訴時未繳裁判費，經分補字案裁定命補費後，當事人逾期未補費，由承辦股送分案，並分原股承辦，遵期繳費則抽籤分案。補字案如係命原告補正其他起訴程式或其他要件，而逾期未補正者，亦由承辦股送分案，並分原股承辦。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">前二項送分原股承辦案件，若屬特殊專業類型案件，除另有規定外，不另依同條例第 16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折抵。</p>	新增第 5 條第 3 項	<p>起訴時未繳裁判費，經分補字案裁定命補費後，當事人逾期未補費，由承辦股送分案，並分原股承辦，遵期繳費則抽籤分案。補字案如係命原告補正其他起訴程式或其他要件，而逾期未補正者，亦由承辦股送分案，並分原股承辦。</p>	<p>補字案經裁定命補費或其他起訴程式等要件，依規定應分原股承辦者，縱屬特殊專業類型案件，依慣例（除勞動事件另有規定外），均未依同條例第 16 條第 2 款之規定辦理折抵，為免誤解，故以明文訂定之。</p>